附件5：

**符合性条款响应/偏离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符合性条款响应/偏离表** | **餐饮合作商响应/偏离表** | **响应/偏离** |
| 1 | 餐饮合作商负责我公司常规航班游船一楼、包厢作为餐饮主要经营场所的整体营运及包船、包层、主题活动套餐及员工餐。 |  |  |
| 2 | 餐饮合作商须提供餐饮所需的物资、人员（包含厨部和服务工作人员），人员服装及所需配备的物资、装饰品由餐饮合作商自行准备，配备前须经我公司审核后方可使用，服装款式应与游船工作人员工作服款式相匹配，装饰品应与游船装饰装修风格相适应。 |  |  |
| 3 | 餐饮合作商须承担餐饮经营所产生的费用，包含但不限于燃气费、能耗费、易耗品购置费、餐具耗损购置费及台布、椅套、地毯等洗涤费和相关物品运输费、通信费、厨房清洁费（厨房洗涤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清洗）、自派员工工资等。 |  |  |
| 4 | 餐饮合作商须对游船内食品安全、餐饮投诉等负责，因餐饮制作、销售产生的纠纷、罚款等对我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餐饮合作商承担，如餐饮合作商未及时缴纳罚款或违约款项，我公司有权从营业收入中进行扣除。 |  |  |
| 5 | 为避免游船内业态的相互恶性竞争，餐饮合作商仅提供餐食制作及赠送的茶水，不得销售酒水饮料、预包装食品等我公司销售或其他合作商在游船内销售的产品。 |  |  |
| 6 | 餐饮销售产品由餐饮合作商研发，菜单及定价由双方共同商定。 |  |  |
| 7 | 餐饮合作商须每日免费向我司提供一定人数的工作餐，具体人数由双方商定。 |  |  |
| 8 | 餐饮合作商须给予我公司不少于8折优惠的餐饮消费折扣价。 |  |  |
| 9 | 本次遴选确定的餐饮合作商在第二年享有优先合作权。 |  |  |